韶关市农田水利建设补助资金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上海元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刘乃瑜

项目负责人：李 瑞

日期：2024年11月

摘 要

受韶关市财政局委托，上海元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韶关市农田水利建设补助资金（又称“韶关市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试点项目”）使用情况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本次评价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根据现有评价材料，结合书面评价、现场座谈及实地勘验情况，韶关市农田水利建设补助资金绩效得分为81.91分，评价等级为“良”。

韶关市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试点项目由市农业农村局和市水务局共同负责，共建设项目26个，分布在10个县（市、区）。项目申请资金总额1.7亿元，省级已下达预算资金1.25亿元，主要用于支持粮食生产的农田灌溉所需衔接工程、农田水源工程、渠沟工程、渠系建筑物、其他必要的农田水利设施，特别是当前粮食生产所需的或因灾损毁的上述农田水利设施项目建设。为强化全市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试点工作总体部署，加快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建立农田水利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门联动协调。同时，积极探索、优化项目管理机制，通过下放管理权限的做法精简项目实施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过试点项目建设，全市形成较为完善的农田灌排系统，有效提高农田除涝防洪能力和水资源利用率。2023年韶关市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0.5396，超过当年度目标值0.535，与2022年韶关市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539略有提高。2023年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721.5立方米，较2022年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728立方米有所降低。农业生产条件的改善为巩固提升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提供坚实支撑。2023年韶关市全市粮食播种面积181.96万亩，总产量75.52万吨，超额完成省级下达韶关市粮食播种面积目标和粮食总产量目标。

项目的主要问题有四个：一是事前谋划论证不充分，由于项目申报时间较为紧张且县农业农村部门和县水务部门前期缺乏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储备，导致项目整体规划设计不足，影响整体效益发挥。二是项目工作协调、审核验收、建后管护等相关机制尚未健全，工作指引对项目实施流程和主体责任的要求不够详细，项目实施存在招投标程序不合规，合同管理不到位、质管及验收工作粗糙及建后管护疏忽等问题。三是资金统筹整合力度不够，削弱资金分配合理性。在资金使用方面，存在款项支付不及时、资金申请流程不合规的问题。四是对试点经验挖掘尚不够深入、总结提炼的重视程度不足。部分县（市、区）未见试点项目建设情况汇报，已有试点工作总结对存在问题和改进建议分析的广度及深度不足，项目库管理、业务指导监督、工程质量管控和验收、建后管护等重要环节的经验做法未成体系，影响试点经验扩散。

针对以上问题，提出相关建议：一是强化整体布局，加强全市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需求排查和项目库储备，从整体布局角度统筹入库项目，加强项目事前评估，规范项目申报入库条件，提高项目成熟度。二是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建立覆盖工作协调、项目入库、项目实施、项目审核验收、建后管护等环节的项目建设管理机制，明确、细化操作流程和相关主体责任，并严格执行项目管理规范。三是建立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严格规范试点资金管理，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四是做好试点经验总结，提炼概括优秀经验做法时要关注系统角度，注重体系建设。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对项目效益发挥有较大影响的问题应尽可能做到全面呈现，并深入挖掘问题成因，从根源提出完善建议，并充分考虑改进措施的现实性、可操作性。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_Toc3836) 1

[（一）项目背景 1](#_Toc18408)

[（二）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6](#_Toc8586)

[（三）绩效目标 8](#_Toc20068)

[（四）评价范围 9](#_Toc1476)

[二、绩效分析 9](#_Toc9292)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9](#_Toc16231)

[（二）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11](#_Toc31723)

[三、评价结论 24](#_Toc1809)

[四、主要绩效 25](#_Toc9467)

[（一）健全组织领导体系，加强部门联动协调 25](#_Toc18653)

[（二）下放项目管理权限，加快项目推进 25](#_Toc29003)

[（三）补齐农田水利建设短板，提升农业生产能力 26](#_Toc21746)

[五、存在问题 26](#_Toc1942)

[（一）事前谋划论证不充分，影响整体效益发挥 26](#_Toc14735)

[（二）项目管理机制未健全，工程建设规范性不足 26](#_Toc24038)

[（三）资金统筹整合力度不够，资金使用存合规性漏洞 29](#_Toc14926)

[（四）试点经验总结提炼不到位，示范带动作用弱化 30](#_Toc8251)

[六、建议措施 31](#_Toc14011)

[（一）强化整体布局，完善项目立项论证 31](#_Toc11601)

[（二）健全项目管理机制，严格规范制度执行 31](#_Toc8823)

[（三）加强资金统筹整合，提升预算执行合规性 32](#_Toc25278)

[（四）做好试点经验总结，稳步推进农田水利建设 33](#_Toc880)

[附件1 34](#_Toc31414)

[附件2 56](#_Toc4406)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是农业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业现代化的重要基础，加强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重要前提条件。

为解决我国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标准低、工程不配套、老化破损严重及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改革滞后等问题，加快补齐农田水利设施短板，加强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经验探索，提升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广东省于2022年设立农田水利建设补助资金，出台《关于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函〔2022〕981号），以2022年9月至2023年3月为试点时间，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试点工作。基于2022年全省农田水利受灾情况，省农业农村厅、水利厅选取了当年全省农田水利受灾最严重的韶关市、清远市整市，梅州市、河源市各一个县（市、区）作为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试点范围。具体试点内容为由省级在涉农资金中安排一定资金支持试点地区开展用于粮食生产的农田灌溉所需衔接工程、农田水源工程、渠沟工程、渠系建筑物、其他必要的农田水利设施，特别是当前粮食生产所需的或因灾损毁的上述农田水利设施项目建设。

为落实省关于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试点工作部署，2022年—2023年，韶关市组织各区县全面摸查、上报辖区农田水利建设项目需求，制定《韶关市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试点工作方案》，明确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试点工作的目标任务、时间安排和保障措施等。经项目申报、遴选上报、省级审核等程序，最终选定26个试点项目，分布在10个县（市、区），由县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牵头建设，市农业农村局和市水务局负责指导试点项目建设工作、监督检查调度并根据实际情况实行随机抽查和定期监督检查管理。截至2023年12月，各试点项目已基本完成竣工验收。根据《关于申请下达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试点项目资金的请示》（韶农〔2022〕222号），试点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1-1。

表1-1试点项目具体建设内容

| **序号** | **县（区、市）** | **项目名称**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
| --- | --- | --- | --- |
| 1 | 浈江区 | 韶关市浈江区鹅颈村灌溉泵站及渠道工程 | 重建三面光砼灌渠约1800米，新建电灌站抽水泵房及其配套设施，电灌站机电设备制作及安装，新建设管理房等。 |
| 浈江区水毁山塘松树山塘、 白芒林新山塘修复工程 | 对因灾受损的病险山塘松树山塘、白芒林新山塘进行除险加固。 |
| 浈江区犁市镇大村灌溉陂头修复工程 | 对浈江区犁市镇大村村委因灾受损的2座灌溉水源陂头进行修复加固、重建。 |
| 浈江区十里亭镇腊湾灌溉渠道修复工程 | 铺设环山管道进行临时供水，敷设管道总长约220m，管道采用双壁波纹管（双管铺设），为满足管道敷设及滑移体卸荷需求，沿原渠道高程环山修筑临时平台（道路）一条，平台宽8m，长约200m，修筑平台时就近清理上部滑移土体，双壁波纹管沿道路内侧敷设，管道上下游管底高程与衔接处水渠底高程平齐，进出口处各新建沉沙池一座， 由于管线较长，拟在中部位置增设1座沉沙池；为减少滑移体滑动，对滑移体上现有乔木进行砍伐，对已有开裂缝采用塑料薄膜覆盖，并沿滑移体上沿外侧布置截水沟，沿滑移体上山谷线设排水沟；另腊湾灌区干渠沿线其余部位尚有多处浅层滑坡，滑塌土体淤积于渠道内，需对入渠土料进行清挖。 |
| 2 | 武江区 | 武江区2022年水毁工程修复项目 | 修复灌排沟渠1900米、灌排管道100米，受损蓄水池等小型灌溉水源处数40处。 |
| 3 | 曲江区 | 韶关市曲江区水毁农田水利应急修复项目 | 1、（马坝镇）修复马坝镇转溪、南华等8个村委农渠10条，累计长度约9500m； 2（大塘镇）、对新桥村委150米灌渠进行修复，对西林村委佛坳陂90米灌渠进行加固，对其田、梅花村委长3800米、宽1.2米、高1.2米灌溉渠进行改造，对塘口村陂头、农田灌溉水圳进行修复改造； 3、（白土镇）修复白土镇龙皇洞等11个村委12处水圳，水圳合计长约3750米；4（沙溪镇）建设标准灌溉渠，全镇灌溉水渠总长约4800m，宽 约0.6m，渠道高度约0.8m；修复、建设机耕路宽4000米，宽3米、厚15厘米，重建2座陂头工程：重建东华村委中村陂头，陂头长约20m，陂头总体成梯形，陂底宽约2m，陂头顶宽约2.5m，高约2m；重建沙溪村委华屋坑冲毁陂头工程，陂头长约30m，陂头总体成梯形，陂底宽约2m，陂头顶宽约2.5m，高约2m； 5、（乌石镇）清理机耕路淤积物13处，水圳淤积堵塞应急清淤41条，修复农田200亩，建设修复水圳20宗，修复小型陂头 10 宗，修复建设机耕桥4座，修复机耕路7处； 6、（樟市镇）修复因水灾损毁的农田水利灌溉设施，包括陂头9处、水圳清淤修复14公里、排灌站1座；农田清淤修复约30亩；7、（枫湾镇）修复机耕路全长290m，宽3m，水毁路基290m（高2.5m，基宽1.5m，面宽0.6m），重建步村村肖屋机耕桥（长25米。宽3米，涉及800多亩农田耕作）8、（小坑镇）修复、重建大小陂头共13座；修复灌溉水圳、水渠共445m； 7、（罗坑镇）修复、重建或新建谢屋陂、梅山陂等多座因灾损毁的灌溉陂头；修复、新建、重建全镇因灾损毁的灌溉水渠水圳约6000m；修复因灾损毁、贫瘠的耕地约200亩、机耕路约3.5公里，恢复耕地地力。 |
| 曲江区樟市镇木拱陂圳项目 | 樟市镇木拱陂圳分校至戴屋段宽1.5米，高1米，长度2公里。 |
| 4 | 乐昌市 | 2022年度韶关市乐昌市坪石镇等4个镇 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 建设内容为新建灌溉水渠15000米，拦水陂头10个，及其相关配套基础设施。 |
| 2022年度韶关市乐昌市乐城街道等2个 镇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 建设内容为新建灌溉水渠15000米，拦水陂头5个，及其相关配套基础设施。 |
| 5 | 南雄市 | 2022年度韶关市南雄市小型农田水利试点项目 | 邓坊镇： 1、兰田村下兰田三面光水毁长30米的三面光，灌溉面积约40亩，需修建冲毁的三面光；2、邓坊村曾塘村小组水圳坍塌，继续修复灌溉，约60米；3、邓坊村主河道盘古王至罗屋路段低洼处三面光修复，约120米；4、茶头背村茶四水圳塌方，需要修复灌溉，约20米；5、里源村榕树下村水渠建于易塌方山坡下且临近房屋导致水渠无法改道，受暴雨影响多处出现坍塌和山体滑坡（坍塌、滑坡约40米）导致水渠堵塞；影响： 附近上100亩农田灌溉，及房 屋安全；急需修复6、马战村1.2.3组的水圳长2000米，宽1米。 界址镇：1、界址镇百罗村下岭子至老屋下1.5公里水渠三面光建设，规格为0.6\*0.6米；2、界址镇百罗村地脚下至下乌子水渠三面光建设长1500米，规格为0.6\*0.6米。 坪田镇：1、新圩村沉塘仂长2000米规格40\*60cm；2、冷水坑－横洞规格40\*60cm；3、姜坳围洞三面光长300米规格40\*60cm；4、孔背下长1500米规格40\*60cm ，社湾长1000米规格40\*60cm 江头镇：1、江头村建设三面光水渠旱禾地600米、邓屋200米三面光；长尾洞300米三面光。共计算：1100米\*0.6米\*0.6米。 |
| 油山镇下惠村山塘除险加固 | 除险加固3座病险灌溉山塘：坪岭果场灌溉山塘、小门口灌溉山塘、中西排灌溉山塘，需对塘坝加 固、清淤，受益灌溉面积约900亩。 |
| 下惠村孔江水渠支渠花黄渠三面光项目 | 毛湾至花树下水渠长1500米，宽1.5米，高1.2米。 |
| 6 | 仁化县 | 仁化县周田镇上道灌溉泵站新建工程 | 新建一座上道村灌溉泵站。 |
| 仁化县水利设施水毁修复项目（陂头） | 对全县因灾受损的灌溉陂头进行维修加固。 |
| 2022年度韶关市仁化县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 | 主要建设内容：灌溉与排水工程，项目区规划建设“三面光”防渗灌排渠道总长26.8959公里。 |
| 7 | 始兴县 | 2022年度始兴县太平镇等二个镇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项目建设地点为太平镇、马市镇，建设目标是完善农业生产中急需的水利设施及因灾损毁高标设施。修建小陂头1座，维护小山塘1座，维护维修渠道2000米，新建渠道9000米，小桥板60座。 |
| 2022年度始兴县隘子等二个镇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项目建设地点为隘子镇、司前镇，建设目标是完善农业生产中急需的水利设施及因灾损毁高标设施。修建陂头10座，维护维修水毁渠道3500米，新建渠道10000米，小桥板100座。 |
| 8 | 翁源县 | 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 | 坝仔镇梅村村灌溉排洪水圳建设1条1000米。 |
| 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 | 坝仔镇新梅村排灌水渠建设6条1900米。 |
| 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 | 龙仙镇丰山村排灌水渠建设6条3000米。 |
| 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 | 江尾镇长江村排灌水渠建设5条3500米。 |
| 9 | 乳源瑶族自治县 | 乳源瑶族自治县2022年农田水利设施水毁修复工程 | 本工加固（重建）、清淤灌溉及排洪水60.132km，加固（重建）陂头24座。受益灌溉面积21187 亩，受益人口19996人。 |
| 乳源瑶族自治县2021年“5.19 ”水毁  应急修复工程 | 主要修复岭溪碧道水毁修复工程、岭溪河挡土墙修复工程、岭溪河老陈岗河段水毁修复工程、 八仙河新民分头村河堤水毁修复工程、八仙河水泥厂新桥上游河堤修复工程、八仙河清淤疏浚工程、水源宫河八一新村段水毁修复工程、一六镇东七村委江背车下塘水毁修复工程。 |
| 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等两个镇冬修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重建渠道总长1.93km，重建陂头1座。 |
| 10 | 新丰县 | 新丰县小型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 新修水陂8座，维修水陂6座，新修灌渠10.85km，维修灌渠0.25km。 |
| 新丰县丰城街道罗峒村三合片灌区改造工程 | 渠道三面光改造约2000米等。 |

## **（二）**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小型农田水利）的通知》（粤财农〔2022〕179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农田水利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2〕174号）、《韶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小型农田水利）的通知》（韶财农〔2022〕157号）和《韶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农田水利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韶财农〔2022〕147号），此次评价项目资金来源于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小型农田水利）和2022年农田水利建设补助资金，预算总额为12,500.00万元。具体资金分配情况及各县（市、区）2023年资金支出进度见表1-2、表1-3。

表1-2 韶关市农田水利建设补助资金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资金** | **县区分配金额** | |
| 1 | 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小型农田水利） | 6250 | 乐昌市 | 823.00 |
| 南雄市 | 1325.00 |
| 曲江区 | 1073.50 |
| 仁化县 | 805.00 |
| 乳源自治县 | 724.50 |
| 始兴县 | 622.00 |
| 翁源县 | 270.50 |
| 武江区 | 109.50 |
| 新丰县 | 247.00 |
| 浈江区 | 250.00 |
| 2 | 2022年农田水利建设补助资金 | 6250 | 乐昌市 | 823.00 |
| 南雄市 | 1325.00 |
| 曲江区 | 1073.50 |
| 仁化县 | 805.00 |
| 乳源自治县 | 724.50 |
| 始兴县 | 622.00 |
| 翁源县 | 270.50 |
| 武江区 | 109.50 |
| 新丰县 | 247.00 |
| 浈江区 | 250.00 |
| **合计** | | **12500** | | |

表1-3各区县资金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 **区县** | **预算数** | **资金支出额** | **预算执行率** |
| --- | --- | --- | --- |
| 乐昌市 | 1,646.00 | 789.15 | 47.94% |
| 南雄市 | 2,650.00 | 1,536.69 | 57.99% |
| 曲江区 | 2,147.00 | 45.00 | 2.10% |
| 仁化县 | 1,610.00 | 1,015.95 | 63.10% |
| 乳源自治县 | 1,449.00 | 1,074.91 | 74.18% |
| 始兴县 | 1,244.00 | 872.63 | 70.15% |
| 翁源县 | 541.00 | 240.82 | 44.51% |
| 武江区 | 219.00 | 2.00 | 0.91% |
| 新丰县 | 494.00 | 419.60 | 84.94% |
| 浈江区 | 500.00 | 109.66 | 21.93% |
| **总计** | **12,500.00** | **6,106.41** | **48.85%** |

## （三）绩效目标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农田水利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2〕174号），项目2022—2023年度绩效目标为“支持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用于粮食生产的农田灌溉所需衔接工程、农田小型水源工程、梁沟工程、渠系建筑物、其他必要的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特别是当前粮食生产所需或因灾损坏的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通过项目试点，在小型农田水利工作机制、建设机制、管护机制等方面积极探索总结经验，努力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模式”。各项产出效益指标设置情况见表1-4。

表1-4产出效益指标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持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数量（个） | ≥250 |
| 质量指标 |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建立项目管护机制 |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 提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通过项目试点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 是 |
| 水资源利用率 | 逐步提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 >90% |
|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 >90% |

## （四）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评价口径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小型农田水利）的通知》（韶财农〔2022〕157号）和《韶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农田水利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韶财农〔2022〕147号）确定，涉及10个县（区、市），共12,500.00万元。

# 二、绩效分析

##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韶关市农田水利建设补助资金通过支持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形成较为完善的农田灌排系统，有效改善项目区内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生产条件和供水条件，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但在经验探索方面，存在对试点经验挖掘尚不够深入、总结提炼重视程度不足的问题。绩效目标具体完成情况见表2-1。

表2-1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持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数量（个） | ≥250 | 586 |
| 质量指标 |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建立项目管护机制 | 100% | 《韶关市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试点项目工作指引（试行）》对建后管护实施流程和主体责任的相关要求不够详细，如建后管护方面缺乏经费保障、日常运维的相关指引，实际执行过程中亦存在建后管护疏忽，基础设施管养不到位的情况。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 提升 | 农业生产条件的改善为巩固提升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提供坚实支撑，有效保障粮食供给安全。2023年省下达韶关市粮食播种面积目标值为不低于180.69万亩，粮食总产量不低于75.42万吨。据国家调查队广东省总队核定，2023年韶关市全市粮食播种面积181.96万亩，总产量75.52万吨。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通过项目试点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 是 | 韶关市及部分县（市、区）已形成试点工作总结，较为全面地归纳了辖区试点工作基本情况、主要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和改进建议，但对试点经验挖掘尚不够深入、总结提炼的重视程度不足。 |
| 水资源利用率 | 逐步提升 | 项目实施有效改善项目区内供水条件，提高水资源利用率。2023年韶关市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0.5396，超过当年度目标值0.535，较2022年韶关市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539略有提高。2023年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721.5立方米，较2022年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728立方米有所降低。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 >90% | 根据第三方满意度调查结果，截至评价初稿出具之日，共回收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问卷28份，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为88.39%。 |
|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 >90% | 根据第三方满意度调查结果，截至评价初稿出具之日，共回收群众满意度问卷87份，群众满意度为80.93%。 |

## 

## （二）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为准确、全面评价资金绩效，现根据《韶关市农田水利建设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4个维度展开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 1.决策（满分20分，得分15.5分）

（1）项目立项（满分12分，得分8.5分）

①论证决策（满分4分，得分2分）

在项目申报立项方面，根据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2〕101号）、《关于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函〔2022〕981 号）等政策文件，为补齐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广东省选择韶关市、清远市整市及梅州市、河源市各一个县作为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试点区域。为落实中央、省关于加强农田水利建设的工作部署，韶关市在组织各县（市、区）遴选上报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的基础上，统筹考虑项目建设内容、资金需求和成熟度等因素，筛选出一批小型农田水利试点项目，经省农业农村厅和水利厅审批，最终选定26个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作为试点项目，项目申报立项程序合规，项目实施内容与省、市试点工作方案要求相符。

在项目前期论证方面，2022年9月21日，市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印发《关于上报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清单的通知》，组织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水务局于2022年9月22日前遴选上报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由于项目申报时间较为紧张且县农业农村部门和县水务部门前期缺乏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储备，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只能通过电话交流等线上沟通方式初步征集、整合所辖镇街农田水利建设需求以形成项目清单，难以实现全面排查并充分调研论证，导致项目整体规划设计不足，建设工程实施区域分散，未能按照水系和区域开展连片建设，缺少集中连片打造的示范区域，影响项目效益发挥。

综上，项目申报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但前期论证充分性有待提升，影响项目实施成效。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扣2分。

②目标设置（满分6分，得分4分）

绩效目标设置主要从完整性、合理性和可衡量性这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完整性（满分2分，得分1.5分）**。根据《农田水利建设资金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要素基本齐全，具备年度总体目标及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指标，包含在经济、可持续影响等方面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指标值无缺项，但指标类项不全，缺少产出成本指标，无法反映建设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扣0.5分。

**合理性（满分2分，得分2分）**。根据《农田水利建设资金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内容紧密相关，预期产出效益目标值符合正常业绩水平。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满分。

**可衡量性（满分2分，得分1.5分）**。根据《农田水利建设资金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分解较为充分，具体绩效指标能较为全面体现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量化程度达100%，但仍存在效益指标可衡量性不足、指标归类有误等问题。一是效益指标目标值设定模糊，评价可操作性弱。现有效益指标均为定性指标，缺乏量化的衡量标准，如经济效益指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目标值设置为“提升”，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项目试点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目标值设置为“是”，未能细化评分标准并通过量化数据或评述性表述对目标完成情况予以衡定，削弱绩效目标的激励约束作用。二是时效指标归类有误，指标设置科学性有待提升。时效指标“建立项目管护机制”反映项目管理有效性而非项目实施及时性，与产出时效意涵不符。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扣0.5分。

③保障措施（满分2分，得分1.5分）

保障措施主要从制度完整性和计划安排合理性这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制度完整性（满分1分，得分0.5分）。**项目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除一般性政策法规外，组织实施还具备《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明确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事项的通知》和《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农田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和业务管理规范。韶关市亦制定了《韶关市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试点项目工作指引（试行）》。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韶关市农田水利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但《韶关市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试点项目工作指引（试行）》编撰较为粗糙，对日常监管、竣工验收、建后管护等环节实施流程和主体责任的相关要求不够详细，如建后管护方面缺乏经费保障、日常运维的相关指引，工作协调、项目审核验收、建后管护等相关机制尚未健全。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扣0.5分。

**计划安排合理性（满分1分，得分1分）**。为落实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试点工作，韶关市及各县（市、区）制定印发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试点工作方案，明确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试点工作的目标任务、时间安排和保障措施等。其中，计划时间安排按照《关于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函〔2022〕981 号）规定的试点时间制定，即于2022年9月—2023年3月开展前期准备、实施方案制定和总结验收环节。由于2022年为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试点工作开展第一年，前期省级整体工作部署耗时较长，故试点项目整体进度较原定计划安排延迟，未能落实试点工作方案的时间安排。因此，虽该计划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偏差，但鉴于项目开展整体延后主要受客观因素影响，市级及各县（市、区）基本能按照实施方案有序推进，故此项不扣分。

（2）资金落实（满分8分，得分7分）

①资金到位（满分5分，得分5分）

资金到位主要从资金到位率和资金到位及时性这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资金到位率（满分3分，得分3分）。**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农田水利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韶财农〔2022〕14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小型农田水利）的通知》（韶财农〔2022〕157号），市级已足额将中央、省转移支付资金分解下达县（市、区），市级预算执行率和项目资金到位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满分。

**资金到位及时性（满分2分，得分2分）。**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农田水利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2〕174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小型农田水利）的通知》（粤财农〔2022〕179号）及《关于下达2022年农田水利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韶财农〔2022〕14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小型农田水利）的通知》（韶财农〔2022〕157号），省级下达韶关市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小型农田水利）和2022年农田水利建设补助资金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日；韶关市将相应项目预算分解下达至县（市、区）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12月6日、13日。综上，市级能于上级资金下达后30内将其足额分解下达至各县（市、区），资金到位及时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满分。

②资金分配（满分3分，得分2分）

根据《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3号）等文件，各级政府应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逐步实现农业发展领域行业内涉农专项转移支付的统筹整合、行业间涉农专项转移支付和涉农基建投资的分类统筹整合并最终建立权责匹配、相互协调、上下联动、步调一致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市农业农村局在汇总各县（市、区）项目建设需求的基础上，统筹考虑其他涉农资金，剔除已申请其他涉农资金的申报项目，确保资金分配额度能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与实现行业内涉农专项转移支付统筹整合的目标基本相符。但由于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涉及多部门职责，易形成跨部门间建设合力不足，削弱资金分配合理性的情况。如武江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水毁加固工程由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共同筹资，其中，区农业农村局出资部分建设内容为修复灌溉沟渠1098米，灌溉陂头一座，资金需求240.87万元，结算价219万元。但由于项目预算申报阶段未明确各部门资金分担比例和支出内容，资金测算缺乏明确依据，各部门预算申报金额较实际工作需求偏高。区住建局以项目工程总投资而非分担部分投资申请专项债资金，而区农业农村局申报试点项目建设内容为“修复灌排沟渠1900米、灌排管道100米，受损蓄水池等小型灌溉水源处数40处”与实际承担的建设内容不符，项目资金批复额度为300万元，超过实际投资。相关部门在具体项目资金统筹谋划方面呈现出分割现象，资金投入缺乏协同性。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扣1分。

### 2.过程（满分20分，得分10.47分）

（1）资金管理（满分9分，得分5.47分）

①资金支付（满分3分，得分1.47分）

项目预算金额12,5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支付金额6,106.41万元，资金支出率为48.85%。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扣1.53分。

②支出规范性（满分6分，得分4分）

项目未涉及预算调整，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工程设计费、检测费、监理费、工程款等费用，与项目紧密相关，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问题，但款项支付及时性、资金支出合规性有待提升。一是工程款项支付普遍较合同约定进度滞后。如，按照翁源县2022年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约定付款方式，发包人应于承包人施工队进场后按合同价3,771,086.68元的30%支付预付款；于承包人完成总工程量的90%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待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1个月内支付至审定总造价的97%并预留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根据翁源县2022年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和资金支出明细，项目工程已于2023年3月31日完成竣工验收，但截至2023年12月，仅支付预付款106万元，资金支出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不匹配。二是资金申请环节存在合规性漏洞。例如，浈江区十里亭镇腊湾灌溉渠修复项目工程未按实际收到的发票金额申请资金拨付。浈江区农业农村局于2023年6月5日申请拨付浈江区十里亭镇腊湾灌溉渠修复项目工程第一次进度款919,185.04元，但请款时已收到的发票金额仅为250,000元，剩余669,185.04元对应发票开具时间晚于请款时间（其中，400,000元对应发票开具时间为2023年7月18日，269,185.04元对应发票开具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扣2分。

（2）项目管理（满分8分，得分3分）

①实施程序（满分4分，得分0分）

结合现场调研和现有评价材料，韶关市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试点项目未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基本规范，存在招投标程序不合规，合同管理不到位、验收工作粗糙及建后管护疏忽等问题。一是未严格执行规范的招标流程。如，南雄市试点项目施工招标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早于预算评审审定的招标控制价出具时间2022年12月30日；2022年度始兴县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为2023年1月17日，早于预算评审报告出具时间2023年2月13日，均不符合《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农田建设工程预算应经过财政投资评审或第三方机构投资评审后，方可进行施工招投标”的规定。二是工程质量把控不严，问题整改未落实到位。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明确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事项的通知》，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基本工作流程包括县级初验、初验发现问题整改、市级竣工验收、市级验收发现问题整改、下达验收批复及报备。其中，验收时发现的问题整改期限原则上从下达整改通知书起不得超过一个月。但部分县（市、区）未执行县级初验或县级验收质量把关不严、县级初验发现的问题未在规定时限整改到位。三是合同未规定工期顺延确认程序，工期延误未履行书面审批流程，存在合同纠纷风险。如，浈江区新韶镇鹅颈村灌溉泵站及渠道工程工期延长（其中，电灌站工程施工用时198天，较合同工期120天延误78天；渠道修复工程施工用时210天，较合同工期120天延误90天），但承包人仅在工作交流群聊中告知建设单位，未向建设单位提交书面的延误申请，在佐证工期顺延的合规性、正当性方面不具备充分效力，施工合同中亦未见工期顺延确认程序相关规定，导致违约责任难以判定，易产生违约纠纷。四是管养责任未及时落实到位，建成设施管护疏忽。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等管理办法，工程竣工验收后应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与管护单位签订管护合同或管护协议，压实管护责任，由使用单位负责建成设施日常运维工作。截至2023年12月，26个试点项目涉及工程已基本完成竣工验收，但截至2024年7月，部分项目尚未完成资产移交，未落实管护单位主体责任，加之管护经费未得到保障，建成农田水利设施管养效果存在瑕疵，未见对项目区定期或不定期管护的巡视检查记录，出现斗沟斗渠有较多垃圾、杂草、淤泥未及时清理导致渠道堵塞严重，及栏杆等基础设施遭到人为破坏未及时修复的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扣4分。

②管理情况（满分4分，得分3分）

项目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市农业农村局对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试点项目进行了业务指导和检查监督，但未形成文字记录与问题台账。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扣1分。

（3）绩效管理（满分3分，得分2分）

①自评组织工作情况（满分3分，得分2分）

项目及时开展自评工作，但初期提供自评材料无法充分印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完成值填写内容未能详述指标得失分原因，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升。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扣1分。

### 3.产出（满分26分，得分25.5分）

（1）经济性（满分6分，得分6分）

①预算控制（满分3分，得分3分）

项目资金来源于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小型农田水利）和2022年农田水利建设补助资金，预算金额12,5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支付金额6,106.41万元，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额度。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满分。

②成本控制（满分3分，得分3分）

韶关市小型农田水利建设26个试点项目基本处于工程结算审核阶段，故依据可研报告、初步设计及合同等资料，各项目工程遵循“投资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招标控制价和合同价，合同价控制决算”的原则实施成本控制，未出现项目投资超成本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满分。

（2）效率性（满分20分，得分19.5分）

①完成进度（满分16分，得分15.5分）

完成进度主要从支持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数量、项目工程完成率、工程完成及时性和项目开展及时性这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支持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数量（满分4分，得分4分）**。韶关市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试点项目涉及10个县（市、区），共建设26个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共完成586个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远超省级下达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数量目标250个。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满分。

**项目工程完成率（满分4分，得分4分）**。项目实际完成的建设工程量与合同工程量或经规定程序调整后的工程量相符，项目工程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满分。

**工程完成及时性（满分4分，得分3.5分）**。浈江区新韶镇鹅颈村灌溉泵站及渠道工程工期延长，电灌站工程施工用时198天，较合同工期120天延误78天，渠道修复工程施工用时210天较合同工期120天延误90天，均未见建设单位审批函件，视为工期未及时完工。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扣0.5分。

**项目开展及时性（满分4分，得分4分）**。根据《韶关市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试点工作方案》，试点工作计划开展时间为2022年9月—2023年3月。在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韶关市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试点项目需求摸查、遴选上报开展时间为2022年9月21日至9月25日，市级试点工作方案印发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前期准备和实施方案制定完成时间与工作方案时限要求相符。但由于2022年为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试点工作开展第一年，前期省级整体工作部署耗时较长，故试点项目整体进度较原定计划安排延迟，未能落实试点工作方案的时间安排。因此，虽该计划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偏差，但鉴于项目开展整体延后主要受客观因素影响，市级及各县（市、区）基本能按照实施方案有序推进，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满分。

②完成质量（满分4分，得分4分）

项目工程经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各方主体及专家进行验收检查各项分部分工程均已达到“合格”标准，竣工验收合格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满分。

### 4.效益（满分34分，得分30.44分）

（1）效果性（满分24分，得分21分）

①经济效益（满分6分，得分6分）

根据《韶关市2023年粮食和油料生产工作总结》，2023年省下达韶关市粮食播种面积目标值为不低于180.69万亩，粮食总产量不低于75.42万吨。据国家调查队广东省总队核定，2023年韶关市全市粮食播种面积181.96万亩，总产量75.52万吨。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满分。

②社会效益（满分6分，得分6分）

项目工程按照《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和《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等行业标准，设计灌溉保证率为85%—95%，设计洪水标准为10年一遇，满足项目区灌溉用水和排水要求。通过项目建设，形成较为完善的农田灌排系统，有效改善项目区内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生产条件和供水条件，提高农田除涝防洪能力和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满分。

③生态效益（满分6分，得分6分）

在**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升情况方面，**根据韶关市2021—2023年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相关数据，2023年韶关市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0.5396，超过当年度目标值0.535，较2022年韶关市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539有小幅提升。在**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下降情况方面，**2023年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721.5立方米，较2022年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728立方米有所降低。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满分。

④可持续影响（满分6分，得分3分）

韶关市及部分县（市、区）已形成试点工作总结，较为全面地归纳了辖区试点工作基本情况、主要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和改进建议，但对试点经验挖掘尚不够深入、总结提炼的重视程度不足。部分县（市、区）未见试点项目建设情况汇报，降低试点样本的多样性和代表性。已有试点工作总结侧重经验做法和工作成效的呈现，但对存在问题和改进建议分析的广度及深度不足，未能就所发现的问题追根溯源，难以对症下药，部分建议过于笼统、缺乏实操性，在转化为实际优化措施方面仍有待进一步衔接。此外，项目库管理、业务指导监督、工程质量管控和验收、建后管护等重要环节的经验做法未成体系，影响试点经验扩散。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扣3分。

（2）公平性（满分10分，得分9.44分）

①满意度（满分10分，得分9.44分）

满意度主要从群众满意度和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这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群众满意度（满分5分，得分4.5分）。**根据第三方满意度调查结果，截至评价初稿出具之日，共回收群众满意度问卷87份，群众满意度为80.93%。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扣0.5分。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满分5分，得分4.94分）。**根据第三方满意度调查结果，截至评价初稿出具之日，共回收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问卷28份，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为88.39%。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扣0.06分。

# 三、评价结论

根据现有评价材料，结合书面评价、现场调研情况，韶关市农田水利建设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81.91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各项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3-1。

表3-1一级指标得分情况

| **一级指标** | **指标权重** | **实际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决策 | 20 | 15.5 | 77.50% |
| 过程 | 20 | 10.47 | 52.35% |
| 产出 | 26 | 25.5 | 98.08% |
| 效益 | 34 | 30.44 | 89.53% |
| **合计** | **100** | **81.91** | **81.91%** |

# 四、主要绩效

## （一）健全组织领导体系，加强部门联动协调

为强化全市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试点工作总体部署，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打造良好的组织协调基础，项目建立农田水利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分管农业农村、水务工作的市领导担任总召集人，市委、市政府协调农业农村、水务工作的副秘书长和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召集人，成员包括市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等部门相关人员，针对韶关市小型农田水利现状，对试点工作进行研究部署，统筹推进全市试点工作开展。同时，市农业农村局与水务局成立联合工作专班，定期召开会议，加强部门沟通协作，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促进各部门技术优势和项目管理经验互通有无，保障试点工作开展质效。

## （二）下放项目管理权限，加快项目推进

为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市及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积极探索、优化项目管理机制，将项目审批、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项目管理职责下放县区，由县农业农村和水务部门担任项目主管单位，由其下属单位或镇（街）担任项目法人，负责具体项目实施。市农业农村局则负责试点项目的监督检查、指导调度统计汇总等业务监管和指导工作。通过合理放权并加强监督管理，形成高效、精简的项目实施流程。促进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 （三）补齐农田水利建设短板，提升农业生产能力

通过试点项目建设，全市形成较为完善的农田灌排系统，有效改善项目区内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生产条件和供水条件，提高农田除涝防洪能力和水资源利用率。2023年韶关市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0.5396，超过当年度目标值0.535，与2022年韶关市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539基本持平。2023年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721.5立方米，较2022年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728立方米有所降低。农业生产条件的改善为巩固提升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提供坚实支撑，有效保障粮食供给安全。2023年韶关市全市粮食播种面积181.96万亩，总产量75.52万吨，超额完成省级下达韶关市粮食播种面积目标和粮食总产量目标。

# 五、存在问题

## （一）事前谋划论证不充分，影响整体效益发挥

由于项目申报时间较为紧张且县农业农村部门和县水务部门前期缺乏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储备，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只能通过电话交流等线上沟通方式初步征集、整合所辖镇街农田水利建设需求以形成项目清单，难以实现全面排查并充分调研论证，导致项目整体规划设计不足，建设工程实施区域分散，未能按照水系和区域开展连片建设，缺少集中连片打造的示范区域，影响项目效益发挥。

## （二）项目管理机制未健全，工程建设规范性不足

韶关市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试点项目工作协调、审核验收、建后管护等相关机制尚未健全，市级及各县（市、区）未制定清晰、详细的试点项目全流程实施细则，《韶关市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试点项目工作指引（试行）》编撰较为粗糙，对日常监管、竣工验收、建后管护等环节实施流程和主体责任的要求不够详细，如建后管护方面缺乏经费保障、日常运维的相关指引。项目实施存在招投标及工期调整程序不合规，质管及验收工作粗糙及建后管护疏忽等问题。

一是未严格执行规范的招标流程。如，如，南雄市试点项目施工招标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早于预算评审审定的招标控制价出具时间2022年12月30日；2022年度始兴县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为2023年1月17日，早于预算评审报告出具时间2023年2月13日，均不符合《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农田建设工程预算应经过财政投资评审或第三方机构投资评审后，方可进行施工招投标”的规定。

二是合同未规定工期顺延确认程序，工期延误未履行书面审批流程，存在合同纠纷风险。如，浈江区新韶镇鹅颈村灌溉泵站及渠道工程工期延长（其中，电灌站工程施工用时198天，较合同工期120天延误78天；渠道修复工程施工用时210天，较合同工期120天延误90天），但承包人仅在工作交流群聊中告知建设单位，未向建设单位提交书面的延误申请，在佐证工期顺延的合规性、正当性方面不具备充分效力，施工合同中亦未见工期顺延确认程序相关规定，导致违约责任难以判定，易产生违约纠纷。

三是工程质量管控不严，验收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明确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事项的通知》，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基本工作流程包括县级初验、初验发现问题整改、市级竣工验收、市级验收发现问题整改、下达验收批复及报备。其中，验收时发现的问题整改期限原则上从下达整改通知书起不得超过一个月。但部分县（市、区）未执行县级初验、县级验收质量把关不严或县级初验发现的问题未在规定时限整改到位。经现场勘验，发现项目存在多处斗渠有垂直通缝、孔洞及蜂窝麻面现象、伸缩缝未按设计每10米间距要求设置等工程质量问题。

四是管养责任未及时落实到位，建成设施管护疏忽。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等管理办法，工程竣工验收后应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与管护单位签订管护合同或管护协议，压实管护责任，由使用单位负责建成设施日常运维工作。截至2023年12月，26个试点项目涉及工程已基本完成竣工验收，但截至目前，部分项目尚未及时完成资产移交，未落实管护单位主体责任，加之乡镇财力不足难以保障管护经费，建成农田水利设施管养效果存在瑕疵，未见对项目区定期或不定期管护的巡视检查记录，出现斗沟斗渠有较多垃圾、杂草、淤泥未及时清理导致渠道堵塞严重，及栏杆等基础设施遭到人为破坏未及时修复的情况。

## （三）资金统筹整合力度不够，资金使用存合规性漏洞

一是跨部门间建设合力不足，削弱资金分配合理性。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涉及多部门职责，相关部门在具体项目资金统筹谋划方面呈现出分割现象，资金投入缺乏协同性。武江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水毁加固工程由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共同筹资，其中，区农业农村局出资部分建设内容为修复灌溉沟渠1098米，灌溉陂头一座，资金需求240.87万元，结算审定投资219万元。但由于项目预算申报阶段未明确各部门资金分担比例和支出内容，资金测算缺乏明确依据，各部门预算申报金额较实际工作需求偏高。区住建局以项目工程总投资而非分担部分投资申请专项债资金，而区农业农村局申报试点项目建设内容为“修复灌排沟渠1900米、灌排管道100米，受损蓄水池等小型灌溉水源处数40处”，与实际承担的建设内容不符，项目资金批复额度为300万元，超过实际资金需求。

二是款项支付不及时，资金支出合规性有待提升。一方面，工程款项支付普遍较合同约定进度滞后。如，按照翁源县2022年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约定付款方式，发包人应于承包人施工队进场后按合同价3,771,086.68元的30%支付预付款；于承包人完成总工程量的90%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待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1个月内支付至审定总造价的97%并预留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根据翁源县2022年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和资金支出明细，项目工程已于2023年3月31日完成竣工验收，但截至2023年12月，仅支付预付款106万元，资金支出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不匹配。另一方面，二是资金申请环节存在合规性漏洞。例如，浈江区十里亭镇腊湾灌溉渠修复项目工程未按实际收到的发票金额申请资金拨付。浈江区农业农村局于2023年6月5日申请拨付浈江区十里亭镇腊湾灌溉渠修复项目工程第一次进度款919,185.04元，但请款时已收到的发票金额仅为250,000元，剩余669,185.04元对应发票开具时间晚于请款时间。

## （四）试点经验总结提炼不到位，示范带动作用弱化

试点探索小型农田水利建设，旨在建立健全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工作机制、项目建设管理机制，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模式，为全面加强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积累经验。对此，试点项目实施单位应对项目实施全流程进行全面梳理，从中概括提炼出优秀经验做法，并充分分析项目开展过程中暴露的问题及其成因，提出相关改进措施，形成良性循环，进而推动小型农田水利建设提质增效。目前，韶关市及部分县（市、区）已形成试点工作总结，较为全面地归纳了辖区试点工作基本情况、主要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和改进建议，但对试点经验挖掘尚不够深入、总结提炼的重视程度不足，影响试点机制在积累政策实施经验、形成示范带动效应、促进政策优化并逐步推广等方面作用的发挥。部分县（市、区）未见试点项目建设情况汇报，降低试点样本的多样性和代表性。已有试点工作总结侧重经验做法和工作成效的呈现，但对存在问题和改进建议分析的广度及深度不足，未能就所发现的问题追根溯源，难以对症下药，部分建议过于笼统、缺乏实操性，在转化为实际优化措施方面仍有待进一步衔接。此外，项目库管理、业务指导监督、工程质量管控和验收、建后管护等重要环节的经验做法未成体系，影响试点经验扩散。

# 六、建议措施

## （一）强化整体布局，完善项目立项论证

完善项目库管理机制，加强全市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需求排查和项目库储备，从整体布局角度统筹入库项目，按照水系和区域开展连片建设，形成农田水源工程、农田灌溉所需衔接工程、渠沟工程、渠系建筑物配套体系。

在项目申报入库阶段，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文件对加强事前绩效评估的相关要求，做好对项目立项必要性、实施可行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投入经济性和筹资合规性的充分论证。规范项目申报入库条件，对于投资额较大的项目要将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作为项目立项的必要条件，提高项目成熟度，确保资金到位后可快速形成实物工作量，避免资金沉淀。

## （二）健全项目管理机制，严格规范制度执行

一是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建立覆盖工作协调、项目入库、项目实施、项目审核验收、建后管护等环节的项目建设管理机制，明确、细化操作流程和相关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项目实施。

二是严格执行项目管理规范。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应加强对项目实施的日常监督管理，形成问题清单及整改台账，确保项目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加强合同管理，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在合同中明确工期顺延确认程序相关条款。强化工程质量管控，按规定程序组织竣工验收，注重验收工作质量，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应督促实施单位及时完成整改。探索建立建后管护机制，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制定适合地方的建后管护办法，如集中管理、社会化管理、村民自管等。

## （三）加强资金统筹整合，提升预算执行合规性

落实《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3号）等文件精神，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逐步实现农业发展领域行业内涉农专项转移支付的统筹整合、行业间涉农专项转移支付和涉农基建投资的分类统筹整合并最终建立权责匹配、相互协调、上下联动、步调一致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

加快资金支付，严格规范试点资金管理。加强对政府会计准则、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和财务收支管理办法的学习和掌握，按照中央、省、市规范流程使用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挪用，并及时支付试点项目资金，做到工程进度与资金支付进度相匹配。

## （四）做好试点经验总结，稳步推进农田水利建设

提高对试点经验总结提炼的重视程度，确保试点工作总结质量，提炼概括优秀经验做法时要关注系统角度，注重体系建设。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对项目效益发挥有较大影响的问题应尽可能做到全面呈现，并深入挖掘问题成因，从根源提出完善建议，并充分考虑改进措施的现实性、可操作性，进而有效推动下一阶段的政策优化，逐步健全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工作机制、项目建设管理机制，形成可复制推广的项目经验、模式，促进全市小型农田水利建设提质增效，并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为其他地市农田水利建设提供借鉴。

附件：1.韶关市农田水利建设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2.绩效评价第三方项目组人员名单

# 附件1

韶关市农田水利建设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第三方评分** | **评分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论证决策 | 论证充分性 | 4 | 项目申报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资金项目论证决策、立项依据是否充分。 | 1.项目申报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管理制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前期论证充分，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且可行性研究报告、摸底调查工作总结、专家意见表等材料前期论证材料完整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本指标得分为上述两项得分之和。 | 2 | 在项目申报立项方面，根据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2〕101号）、《关于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函〔2022〕981 号）等政策文件，为补齐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广东省选择韶关市、清远市整市及梅州市、河源市各一个县作为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试点区域。为落实中央、省关于加强农田水利建设的工作部署，韶关市在组织各县（市、区）遴选上报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的基础上，统筹考虑项目建设内容、资金需求和成熟度等因素，筛选出一批小型农田水利试点项目，经省农业农村厅和水利厅审批，最终选定26个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作为试点项目，项目申报立项程序合规，项目实施内容与省、市试点工作方案要求相符。 在项目前期论证方面，2022年9月21日，韶关市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印发《关于上报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清单的通知》，组织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水务局于2022年9月22日前遴选上报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由于项目申报时间较为紧张且县农业农村部门和县水务部门前期缺乏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储备，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只能通过电话交流等线上沟通方式初步征集、整合所辖镇街农田水利建设需求以形成项目清单，难以实现全面排查并充分调研论证，导致项目整体规划设计不足，建设工程实施区域分散，未能按照水系和区域开展连片建设，缺少集中连片打造的示范区域，影响项目效益发挥。 综上，项目申报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但前期论证充分性有待提升，影响项目实施成效。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扣2分。 |
| 目标设置 | 完整性 | 2 | 反映项目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 | 依据项目实施内容、预算申请额度等相关基础信息判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1.具备年度总体目标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包含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且指标值无缺项，得1分；否则缺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得分为上述两项得分之和。 | 1.5 | 根据《农田水利建设资金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要素基本齐全，具备年度总体目标及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指标，包含在经济、可持续影响等方面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指标值无缺项，但指标类项不全，缺少产出成本指标，无法反映建设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扣0.5分。 |
| 合理性 | 2 | 反映项目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是否与项目内容相关，是否清晰明确，是否能反映项目预期产出效益。 | 依据项目实施内容、预算申请额度等相关基础信息判断绩效目标设置的相关性 1.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强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的得1分；否则，出现1项与正常业绩水平、预算确定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偏离程度较大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得分为上述两项得分之和。 | 2 | 根据《农田水利建设资金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内容紧密相关，预期产出效益目标值符合正常业绩水平。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满分。 |
| 可衡量性 | 2 | 反映项目依据总体绩效目标及年度目标设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可量化，是否能充分反映项目预期产出效益。 | 依据项目实施内容、预算申请额度等相关基础信息判断绩效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 1.能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的，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2.指标值清晰、可衡量的，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3.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的，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4.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的，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本指标得分为上述四项得分之和。 | 1.5 | 根据《农田水利建设资金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分解较为充分，具体绩效指标能较为全面体现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量化程度达100%，但仍存在效益指标可衡量性不足、指标归类有误等问题。一是效益指标目标值设定模糊，评价可操作性弱。现有效益指标均为定性指标，缺乏量化的衡量标准，如经济效益指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目标值设置为“提升”，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项目试点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目标值设置为“是”，未能细化评分标准并通过量化数据或评述性表述对目标完成情况予以衡定，削弱绩效目标的激励约束作用。二是时效指标归类有误，指标设置科学性有待提升。时效指标“建立项目管护机制”反映项目管理有效性而非项目实施及时性，与产出时效意涵不符。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扣0.5分。 |
| 保障措施 | 制度完整性 | 1 | 反映项目的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健全。 | 项目是否具备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如工程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全面完整，足以保障项目顺利开展的，得1分；若存在必要管理制度缺漏或制度内容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 0.5 | 项目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除一般性政策法规如《政府投资条例》《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外，组织实施还具备《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明确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事项的通知》和《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农田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和业务管理规范。为进一步规范项目申报立项、前期规划设计、建设实施、验收和建后管护等流程，韶关市制定《韶关市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试点项目工作指引（试行）》。同时，《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韶关市农田水利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明确建立韶关市农田水利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统筹各地、各有关单位协同推进农田水利建设，加强组织协调。但《韶关市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试点项目工作指引（试行）》编撰较为粗糙，对日常监管、竣工验收、建后管护等环节实施流程和主体责任的相关要求不够详细，如建后管护方面缺乏经费保障、日常运维的相关指引，工作协调、项目审核验收、建后管护等相关机制尚未健全。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扣0.5分。 |
| 计划安排 合理性 | 1 | 反映项目计划与实施方案是否合理。 |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项目实施计划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是否详细、完备，据实评分。 | 1 | 为落实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试点工作，韶关市及各县（市、区）制定印发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试点工作方案，明确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试点工作的目标任务、时间安排和保障措施等。其中，计划时间安排按照《关于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函〔2022〕981 号）规定的试点时间制定，即于2022年9月—2023年3月开展前期准备、实施方案制定和总结验收环节。由于2022年为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试点工作开展第一年，前期省级整体工作部署耗时较长，故试点项目整体进度较原定计划安排延迟，未能落实试点工作方案的时间安排。因此，虽该计划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偏差，但鉴于项目开展整体延后主要受客观因素影响，市级及各县（市、区）基本能按照实施方案有序推进，故此项不扣分。 |
| 资金落实 | 资金到位 | 资金到位率 | 3 | 反映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得分=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100%\*3。 | 3 | 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农田水利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韶财农〔2022〕14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小型农田水利）的通知》（韶财农〔2022〕157号），市级已足额将中央、省转移支付资金分解下达县（市、区），市级预算执行率和项目资金到位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满分。 |
| 资金到位 及时性 | 2 | 反映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是否及时。 |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得分=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100%\*2。 | 2 |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农田水利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2〕174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小型农田水利）的通知》（粤财农〔2022〕179号）及《关于下达2022年农田水利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韶财农〔2022〕14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小型农田水利）的通知》（韶财农〔2022〕157号），省级下达韶关市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小型农田水利）和2022年农田水利建设补助资金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日；韶关市将相应项目预算分解下达至县（市、区）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12月6日、13日。综上，市级能于上级资金下达后30内将其足额分解下达至各县（市、区），资金到位及时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满分。 |
| 资金分配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3 | 反映项目资金分配的情况是否合理。 |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合理，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2 | 根据《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3号）等文件，各级政府应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逐步实现农业发展领域行业内涉农专项转移支付的统筹整合、行业间涉农专项转移支付和涉农基建投资的分类统筹整合并最终建立权责匹配、相互协调、上下联动、步调一致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市农业农村局在汇总各县（市、区）项目建设需求的基础上，统筹考虑其他涉农资金，剔除已申请其他涉农资金的申报项目，确保资金分配额度能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与实现行业内涉农专项转移支付统筹整合的目标基本相符。但由于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涉及多部门职责，易产生跨部门间建设合力不足，削弱资金分配合理性的情况。如武江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水毁加固工程由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共同筹资，其中，区农业农村局出资部分建设内容为修复灌溉沟渠1098米，灌溉陂头一座，资金需求240.87万元，结算价219万元。但由于项目预算申报阶段未明确各部门资金分担比例和支出内容，资金测算缺乏明确依据，各部门预算申报金额较实际工作需求偏高。区住建局以项目工程总投资而非分担部分投资申请专项债资金，而区农业农村局申报试点项目建设内容为“修复灌排沟渠1900米、灌排管道100米，受损蓄水池等小型灌溉水源处数40处”与实际承担的建设内容不符，项目资金批复额度为300万元，超过实际投资。相关部门在具体项目资金统筹谋划方面呈现出分割现象，资金投入缺乏协同性。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扣1分。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支付 | 资金支出率 | 3 | 反映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 本指标得分=2023年内已支付金额/2023年内实际到位金额\*100%\*3。 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 1.47 | 项目预算金额12,5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支付金额6,106.41万元，资金支出率为48.85%。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扣1.53分。 |
| 支出规范性 | 支出规范性 | 6 | 反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 1.预算执行规范性：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本指标得分为上述三项得分之和。 | 4 | 项目未涉及预算调整，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工程设计费、检测费、监理费、工程款等费用，与项目紧密相关，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问题，但款项支付及时性、资金支出合规性有待提升。一是工程款项支付普遍较合同约定进度滞后。如，按照翁源县2022年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约定付款方式，发包人应于承包人施工队进场后按合同价3,771,086.68元的30%支付预付款；于承包人完成总工程量的90%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待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1个月内支付至审定总造价的97%并预留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根据翁源县2022年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和资金支出明细，项目工程已于2023年3月31日完成竣工验收，但截至2023年12月，仅支付预付款106万元，资金支出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不匹配。二是资金申请环节存在合规性漏洞。例如，浈江区十里亭镇腊湾灌溉渠修复项目工程未按实际收到的发票金额申请资金拨付。浈江区农业农村局于2023年6月5日申请拨付浈江区十里亭镇腊湾灌溉渠修复项目工程第一次进度款919,185.04元，但请款时已收到的发票金额仅为250,000元，剩余669,185.04元对应发票开具时间晚于请款时间（其中，400,000元对应发票开具时间为2023年7月18日，269,185.04元对应发票开具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扣2分。 |
| 项目管理 | 实施程序 | 程序规范性 | 4 | 反映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 0 | 结合现场调研和现有评价材料，韶关市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试点项目未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基本规范，存在招投标程序不合规，合同管理不到位、验收工作粗糙及建后管护疏忽等问题。一是未严格执行规范的招标流程。如，南雄市试点项目施工招标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早于预算评审审定的招标控制价出具时间2022年12月30日；2022年度始兴县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为2023年1月17日，早于预算评审报告出具时间2023年2月13日，均不符合《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农田建设工程预算应经过财政投资评审或第三方机构投资评审后，方可进行施工招投标”的规定。二是工程质量把控不严，问题整改未落实到位。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明确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事项的通知》，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基本工作流程包括县级初验、初验发现问题整改、市级竣工验收、市级验收发现问题整改、下达验收批复及报备。其中，验收时发现的问题整改期限原则上从下达整改通知书起不得超过一个月。但部分县（市、区）未执行县级初验或县级验收质量把关不严、县级初验发现的问题未在规定时限整改到位。三是合同未规定工期顺延确认程序，工期延误未履行书面审批流程，存在合同纠纷风险。如，浈江区新韶镇鹅颈村灌溉泵站及渠道工程工期延长（其中，电灌站工程施工用时198天，较合同工期120天延误78天；渠道修复工程施工用时210天，较合同工期120天延误90天），但承包人仅在工作交流群聊中告知建设单位，未向建设单位提交书面的延误申请，在佐证工期顺延的合规性、正当性方面不具备充分效力，施工合同中亦未见工期顺延确认程序相关规定，导致违约责任难以判定，易产生违约纠纷。四是管养责任未及时落实到位，建成设施管护疏忽。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等管理办法，工程竣工验收后应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与管护单位签订管护合同或管护协议，压实管护责任，由使用单位负责建成设施日常运维工作。截至2023年12月，26个试点项目涉及工程已基本完成竣工验收，但截至2024年7月，部分项目尚未完成资产移交，未落实管护单位主体责任，加之管护经费未得到保障，建成农田水利设施管养效果存在瑕疵，未见对项目区定期或不定期管护的巡视检查记录，出现斗沟斗渠有较多垃圾、杂草、淤泥未及时清理导致渠道堵塞严重，及栏杆等基础设施遭到人为破坏未及时修复的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扣4分。 |
| 管理情况 | 监管有效性 | 4 | 反映项目主管部门与实施单位是否建立监督管理情况。 |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存在管理机制不健全、执行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项目单位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本指标得分为上述两项得分之和。 | 3 | 项目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市农业农村局对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试点项目进行了业务指导和检查监督，但未形成文字记录与问题台账。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扣1分。 |
| 绩效管理 | 自评组织工作情况 | 自评组织 工作情况 | 3 | 反映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完成情况。 | 1.能够及时开展自评工作的，得1.5分；未及时完成绩效自评的，不得分； 2.绩效自评表及其佐证材料提供及时、全面、完整，得1.5分；绩效自评表或佐证材料，每缺少1份扣0.5分，扣完即止。 本指标得分为上述两项得分之和。 | 2 | 项目及时开展自评工作，但初期提供自评材料无法充分印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完成值填写内容未能详述指标得失分原因，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升。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扣1分。 |
| 产出 | 经济性 | 预算控制 | 预算控制 | 3 | 反映预算执行情况。 |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3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安排额度的，得分=3-（实际支出额度-预算安排额度）/预算安排额度\*100%\*3； 项目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 3 | 项目资金来源于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小型农田水利）和2022年农田水利建设补助资金，预算金额12,5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支付金额6247.19万元，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额度。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满分。 |
| 成本控制 | 工程超概算比例 | 3 | 反映项目资金成本控制情况。 | 以结算金额或财政审定金额为准（若未进行结算或财政审定的，则以合同价或实际支出额为准），项目工程建设成本未超过概算投资额的，得3分；存在超出概算情况的，得分=3-（工程建设成本-工程概算投资额）/工程概算投资额\*3。 | 3 | 韶关市小型农田水利建设26个试点项目基本处于工程结算审核阶段，故依据可研报告、初步设计及合同等资料，各项目工程遵循“投资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招标控制价和合同价，合同价控制决算”的原则实施成本控制，未出现项目投资超成本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满分。 |
| 效率性 | 完成进度 | 支持小型农田 水利设施建设数量 | 4 | 反映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情况。 | 支持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数量≥250个，得满分；否则，得分=（应支持的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数量-已完成的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数量）/应支持的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数量\*100%\*4。 | 4 | 韶关市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试点项目涉及10个县（市、区），共建设26个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共完成586个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远超省级下达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数量目标250个。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满分。 |
| 项目工程 完成率 | 4 | 反映建设工程量的完成情况。 | 项目实际完成的建设工程量是否与工程实施方案中的建设工程量相符合。根据验收报告，若项目工程均能按照规定工程量完成，则得4分；否则，得分=（应完成工程量-已完成工程量）/应完成工程量\*100%\*4。 | 4 | 项目实际完成的建设工程量与合同工程量或经规定程序调整后的工程量相符，项目工程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满分。 |
| 工程完成 及时性 | 4 | 反映工程建设完工的及时情况。 | 该指标考核项目工程建设是否达到序时进度，是否按时开工、完工及竣工。根据施工合同、开工令和竣工验收报告，若项目工程均能达到相应序时进度，则得4分；否则，出现一项工程未按序时进度开展，扣0.5分，扣完即止。 | 3.5 | 浈江区新韶镇鹅颈村灌溉泵站及渠道工程工期延长，电灌站工程施工用时198天，较合同工期120天延误78天，渠道修复工程施工用时210天较合同工期120天延误90天，均未见建设单位审批函件，视为工期未及时完工。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扣0.5分。 |
| 项目开展 及时性 | 4 | 反映预算项目开展的及时情况。 | 项目申报、遴选、前期工作、施工、完工、竣工等各项环节能按照试点方案开展实施，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 4 | 根据《韶关市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试点工作方案》，试点工作计划开展时间为2022年9月—2023年3月。在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韶关市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试点项目需求摸查、遴选上报开展时间为2022年9月21日至9月25日，市级试点工作方案印发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前期准备和实施方案制定完成时间与工作方案时限要求相符。但由于2022年为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试点工作开展第一年，前期省级整体工作部署耗时较长，故试点项目整体进度较原定计划安排延迟，未能落实试点工作方案的时间安排。因此，虽该计划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偏差，但鉴于项目开展整体延后主要受客观因素影响，市级及各县（市、区）基本能按照实施方案有序推进，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满分。 |
| 完成质量 | 项目工程 验收合格率 | 4 | 反映工程建设是否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 项目各部分工程是否能够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存在一处节点未能通过一次性竣工验收，则按实际通过比例赋分。 | 4 | 项目工程经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各方主体及专家进行验收检查各项分部分工程均已达到“合格”标准，竣工验收合格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满分。 |
| 效益 | 效果性 | 经济效益 | 提高粮食综合 生产能力 | 6 | 反映项目实施对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提高和保障程度。 | 1.粮食总产量：2023年粮食总产量不低于省下达目标的，得3分；否则，得分=（2023年韶关市实际粮食总产量-2023年省下达目标粮食总产量）/2023年省下达目标粮食总产量\*3； 3.粮食播种面积：2023年粮食播种面积达到省下达目标的，得3分；否则，得分=（2023年韶关市实际粮食播种面积-2023年省下达目标粮食播种面积）/2023年省下达目标粮食播种面积\*3； 本指标得分等于上述两项得分之和。 | 6 | 根据《韶关市2023年粮食和油料生产工作总结》，2023年省下达韶关市粮食播种面积目标值为不低于180.69万亩，粮食总产量不低于75.42万吨。据国家调查队广东省总队核定，2023年韶关市全市粮食播种面积181.96万亩，总产量75.52万吨。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满分。 |
| 社会效益 | 改善农业 生产条件 | 6 | 反映项目实施对农业生产条件改善的影响。 | 有效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围绕灌溉保证率、有效灌溉面积占耕地面积的比重、提高农田除涝防洪能力等方面进行评价。 | 6 | 项目工程按照《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和《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等行业标准，设计灌溉保证率为85%-95%，设计洪水标准为10年一遇，满足项目区灌溉用水和排水要求。通过项目建设，形成较为完善的农田灌排系统，有效改善项目区内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生产条件和供水条件，提高农田除涝防洪能力和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满分。 |
| 生态效益 | 提高水资源 利用率 | 6 | 反映项目实施对水资源利用率的提升情况。 | 1.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灌溉田间可被作物吸收利用的水量（立方米）/灌溉系统取用的灌溉总水量（立方米）。 若2023年韶关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有所提升，得3分；否则，得分=2023年韶关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2022年韶关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3； 2.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下降情况。若2023年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较2022年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有所下降，得3分；否则，得分=2023年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2022年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3。 | 6 | 1.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升情况。根据韶关市2021—2023年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相关数据，2023年韶关市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0.5396，超过当年度目标值0.535，较2022年韶关市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539有小幅提升。 2.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下降情况。2023年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721.5立方米，较2022年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728立方米有所降低。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满分。 |
| 可持续影响 | 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模式 | 6 | 反映项目实施是否能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模式 | 若市本级及各区县均形成了可复制推广的试点工作经验、模式，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3 | 韶关市及部分县（市、区）已形成试点工作总结，较为全面地归纳了辖区试点工作基本情况、主要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和改进建议，但对试点经验挖掘尚不够深入、总结提炼的重视程度不足。部分县（市、区）未见试点项目建设情况汇报，降低试点样本的多样性和代表性。已有试点工作总结侧重经验做法和工作成效的呈现，但对存在问题和改进建议分析的广度及深度不足，未能就所发现的问题追根溯源，难以对症下药，部分建议过于笼统、缺乏实操性，在转化为实际优化措施方面仍有待进一步衔接。此外，项目库管理、业务指导监督、工程质量管控和验收、建后管护等重要环节的经验做法未成体系，阻碍试点经验扩散。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扣3分。 |
| 公平性 | 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5 | 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若群众满意度≥90%，得5分；否则，得分=群众满意度/90%\*5。 | 4.5 | 根据第三方满意度调查结果，截至评价初稿出具之日，共回收群众满意度问卷87份，群众满意度为80.93%。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扣0.5分。 |
|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 5 | 考察项目区基层干部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若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90%，得5分，否则，得分=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90%\*5。 | 4.94 | 根据第三方满意度调查结果，截至评价初稿出具之日，共回收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问卷28份，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为88.39%。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扣0.06分。 |
| 合计 | | 81.91 | | | | | | |
| 评价等级 | | □优 90分≤得分≤100分； ✔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 □差 得分＜60分 | | | | | | |

# 附件2

韶关市2023年度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绩效评价小组成员名单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工作单位** | **职责分工** |
| --- | --- | --- | --- | --- |
| 1 | 刘乃瑜 | 总监 | 上海元方 | 负责评价工作质量把关、关键环节跟踪监控。 |
| 2 | 牛军钰 | 公共政策专家 | 上海元方 | 负责项目公共政策领域绩效问题审查工作 |
| 3 | 逯 宇 | 财政专家 | 上海元方 | 负责项目财政领域绩效问题审查工作。 |
| 4 | 甘哲顺 | 管理专家 | 上海元方 | 负责项目管理领域绩效问题审查工作。 |
| 5 | 李 瑞 | 财务专家 | 上海元方 | 负责项目财务规范性审查工作。 |
| 6 | 雷有雄 | 基建行业专家 | 广东筑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 负责项目行业领域绩效问题审查工作。 |
| 7 | 吴善东 | 财务专家 | 广西泓瑞会计师事务所 | 负责项目财务规范性审查工作。 |
| 8 | 王娜 | 商务经理 | 上海元方 | 负责商务沟通与协调工作。 |
| 9 | 李路辉 | 项目经理 | 上海元方 | （1）项目负责人，统筹项目、把控项目质量。  （2）负责与市财政局、被评价单位沟通；  （3）确保评价小组按照评价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实施评价；  （4）督促并协调评价小组成员的工作并管理日常工作；  （5）编写评价报告并负责报告最终定稿。 |
| 10 | 钟斯琪 | 项目成员 | 上海元方 | （1）负责评价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2）与专家团队的沟通协调工作；  （3）整理和统计专家评价结果；  （4）安排评价过程中的交通、住宿、餐饮等后勤工作；  （5）协助编写评价报告；  （6）与本次评价相关的其他事项。 |
| 11 | 王 钧 | 上海元方 |
| 12 | 戴美卉 | 上海元方 |
| 13 | 陈嘉星 | 上海元方 |
| 14 | 张铮铮 | 上海元方 |
| 15 | 梁洁莹 | 上海元方 |